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47 号

申请人： 李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40813002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9 月 9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13 日申请人向其申请公开某花苑小区 65 弄 12 号楼电梯更换，在莘庄镇房管所提交备案的所有书面材料，并要求加盖信息公开专用章。经审查，《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并未要求小区将电梯更换相关材料提交其备案。经检索，其未制作或获取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据此，同年 8 月 29 日，其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未制作，也未获取上述信息，该政府信息不存在。8 月 30 日，其将系争《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综上，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情况说明》《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信息公开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说明情况。本机关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已尽合理检索义务，被申请人在经多个关键词、多种方式进行必要检索后仍未查找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的情况下，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未制作也未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其答复行为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的编号为SQ200245151120240813002的《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5日